

# 刑事在线庭审中被告人权利保障问题研究

胡晨成

西安工程大学，陕西西安，710600；

**摘要：**信息时代的背景下，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推动了司法领域的变革，在线诉讼逐渐成为司法实践的趋势，尤其是新冠疫情的爆发无疑进一步加快了在线诉讼内刑事在线庭审的实际应用。针对这一趋势，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一定程度上填补了在线诉讼相关制度的空白，为在线诉讼提供程序指引，旨在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的同时提高审判效率，推动我国司法现代化。

作为新的庭审模式，刑事在线庭审通过新兴技术手段连接各诉讼参与主体。它的优点有：降低司法成本、减少案件积压，在疫情时期也适应疫情防控的需求。但是，庭审模式也冲击了我国传统诉讼理念，例如削弱直接言词原则；侵害了刑事被告人的权利，例如限制被告人辩护权行使、降低被告人质证能力、减少被告人庭审参与感以及增加被告人隐私泄露风险等。

因此，本文聚焦于刑事被告人权利保护的核心内容——程序选择权、辩护权、质证权、隐私权等，分析我国刑事在线庭审对这些权利保护的不足之处，并提出对应的解决机制，以期更好的完善我国刑事在线庭审制度。

**关键词：**刑事在线诉讼；在线庭审；被告人权利；权利保障

**DOI：**10.69979/3029-2700.25.11.058

## 1 刑事在线庭审的概念及被告人权利保护的法律基础

### 1.1 刑事在线庭审的概念

刑事在线庭审是信息技术与司法活动有机结合的新产物。与传统线下庭审不同，在线庭审具有空间虚拟性、高度技术性、非现场化等特征。人民法院使用各类硬件与软件设备，借助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5G技术等新兴技术，将审判人员、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线上连接起来。他们参与庭前准备、身份识别认证、法庭调查、举证质证、当庭辩论、远程笔录等流程，在不同的物理空间内实现交流互动，达成诉讼目的，又称远程审判、视频庭审、网络审判等。刑事在线庭审通过远程视频等手段在线开庭，从“面对面”变为“屏对屏”，从传统现实法庭到网络虚拟法庭，这并不是只增加电子屏幕的一个简单操作，而是信息时代刑事司法领域对庭审制度的新探索与深变革。

### 1.2 刑事被告人权利保护的法律基础

(1) 国际人权法。国际人权法是刑事被告人权利保护的重要的法律基础。国际人权法是由众多国际公约、宣言及条约共同组成的法律体系，其核心目的在于保障个体免遭任何形式侵犯基本权利与自由行为的危害。国际人权法在刑事被告人权利保护方面强调了公平审判权、无罪推定原则及有效辩护权等核心内容。这些内容也要求各国司法机关在诉讼程序中确保被告人享有程

序参与、质证抗辩等权利。因此，我国在构建刑事在线诉讼制度时，需严格遵循国际人权法原则，强调对被告人权利的保护。

(2) 宪法。宪法作为我国的根本大法，不仅界定了政府的职责和权力边界，也明确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在刑事在线诉讼领域，宪法确立的原则性规范保障被告人在虚拟庭审环境中获得公正对待，并确保其基本权利不受侵害。司法系统遵循宪法原则，需要妥善处理在线诉讼案件，实现司法公正与个人权利的平衡。因此，宪法对在线诉讼中被告人权利的原则性规制至关重要，为司法程序的合法性与公正性提供了根本性法律支撑。

(3) 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将宪法的原则转换为具体的规则。作为规制国家刑事司法活动的专门法律，蕴含着关于被告人权利的重要制度设计，确保被告人在整个司法程序中依法享有辩护权、上诉权、最终陈述权等一系列基础权利，这些规定既适用于传统庭审模式，亦同等适用于在线诉讼环境。刑事诉讼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与程序规则，要求司法机关对被告人公正对待，不可出现任意剥夺权利或不当处置的情形。

(4) 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及规范性文件。在刑事在线诉讼领域，除《刑事诉讼法》等基础性法律外，司法实践中还出台配套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及规范性文件，以强化被告人权利保障。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这类法律文件通常针对刑事在线诉讼的具体操作流程、被告人权利的细化范畴、

监督管理机制等内容作出更为明确的规定，为司法实务提供精细化指引。

## 2 刑事在线庭审中被告人权利保护存在的问题

### 2.1 直接言辞原则的弱化

直接言辞原则要求法官亲自参与证据调查与法庭辩论，但在线庭审的虚拟性冲击了这一原则。刑事庭审的在线技术若出现技术故障，如网络延迟、设备卡顿等，可能会影响甚至中断被告人陈述，此外，由于屏幕大小或者分屏界面的限制，会影响法官观察微表情和肢体语言，从而进一步影响法官的自由心证。例如，被告人因网络波动导致声音断续，法官可能误判其陈述的真实性。对于实物证据来讲，电子化的呈现方面，可能会存在分辨率不足，导致细节丢失，远程展示难以核查真伪，不利于最佳证据规则。实践中，电子证据由司法机关主导收集，存在选择性的录入风险，法官过度依赖电子卷宗，也会进一步加剧控辩双方权利失衡。另外，直接言辞原则的弱化不仅涉及技术问题，还涉及诉讼结构问题。传统庭审中，法官通过现场观察形成自由心证，而在在线庭审的模式下，技术媒介的“过滤效应”使法官只能看到片段化信息。例如，被告人的细微动作可能因画面压缩被忽略，导致证据判断偏差。这种技术性失真影响案件实体公正。

### 2.2 程序仪式感缺失与参与感淡化

物理空间的布置、法官的着装规范及悬挂的国徽等法庭的布置在一定程度上强化司法权威，增强了法庭的仪式感。而刑事在线庭审的虚拟性消解了这一功能。在屏幕中，由于屏幕大小的限制以及分屏等因素，法庭、国徽显示模糊，此外，参与人着装随意化，这些都会削弱被告人对司法庄严性的感知，使其产生轻慢态度。庭审去仪式化同时也导致被告人主体地位认知弱化，降低其表达意见的积极性，主动参与流于被动应付。

从程序选择权来看，程序选择权需以充分知情为前提，但实践中被告人对在线庭审的认知较浅。例如，部分被告人误认为在线审理能缩短周期，方便便捷，却未意识到技术风险。司法机关可能简化告知程序，导致被告人信息不足而作出非理性选择。这种形式化选择背离程序正义要求。

### 2.3 辩护权行使的障碍与信任危机

辩护权有效行使依赖律师与被告人的密切沟通，而在在线庭审加剧了二者间的物理与心理隔阂。一方面，远程会见受限于看守所设备落后及技术监听风险，律师难以获取被告人真实意愿，辩护策略的协同性大打折扣；另一方面，虚拟环境削弱被告人对辩护律师的信任感，

其因缺乏现场支持易产生无助情绪，影响辩护效果。司法机关对人工智能工具的过度依赖可能导致证据筛选偏差，压缩律师阅卷与独立分析空间，进一步削弱辩护权的实质性。

### 2.4 辩方质证能力减损与控辩双方对抗性失衡

我国的诉讼模式一直是强职权式，控辩双方的对抗性天生不足，法官在法庭庭审中具有绝对的掌控力以及话语权。在线庭审进一步加剧了控辩双方的对抗性差距。一方面，刑事在线庭审导致辩方质证能力的减损。视频传输的延迟性使控辩双方难以实现即时交锋，质证碎片化，质证节奏松散，削弱辩论的逻辑性与压迫感；同时，从证据角度来看，客观方面，证据展示清晰度不足、多角度呈现缺失，影响被告人及律师对证据细节的核查能力。主观方面，被告人通过屏幕陈述时，其语气、神态等非语言信息易被技术媒介过滤，法官难以全面评估言词证据的可信度，质证活动沦为单向信息传递。另一方面，司法智能化进一步加剧双方的对抗性失衡。控方借助技术工具强化证据整理与呈现优势，而辩方因资源与技术能力不足难以有效质证，导致控辩地位不平等。

### 2.5 技术风险与个人信息权危机

由于刑事在线庭审过于依赖技术，会产生多重隐私风险。其一，信息收集范围模糊。司法机关在身份核验中过度采集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未明确何为必要限度，缺乏明确监管机制；电子证据传输与存储环节存在漏洞，黑客攻击或数据泄露可能导致敏感信息扩散。其二，被告人信息被泄露。刑事在线庭审场景下，公安司法等相关机构在开展信息采集工作时，若未对信息使用目的加以明确限定，便可能衍生出被告人信息被过度运用的情形。此类过度使用行为可具体体现为未经合法授权的信息扩散、跨场景的信息交叉使用，以及超出特定案件范畴的信息公开等形式，进而对被告人的隐私权构成侵害。在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背景下，这类信息使用行为虽表面看似具有正当性，但置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框架下审视，其正当性仍面临诸多质疑。

## 3 刑事在线庭审中被告人权利保护的优化建议

### 3.1 直接言词原则的在线诠释

传统直接言词原则要求“当场”、“口头”与“公开”，而在在线庭审可以通过技术革新赋予其新内涵。其一，“当场”概念突破物理空间限制，信息时代高速网络传输与高清音视频技术的兴起，使控辩审三方实时互动成为可能，此外，虚拟现实技术的发展进一步还原庭审场景，增强参与者身临其境的体验。由此可见，在线

法庭已具备传统法庭所需要的即时性和临场感。其二，“口头”交流通过电子设备实现生物器官发声，证人远程作证、控辩陈述等并未违背言词原则的本质要求。其三，“公开性”通过庭审直播等技术手段实现公众监督，司法透明度未因线上形式减损。同时，技术的发展如高清画面捕捉微表情、回放功能辅助细节分析，反而进一步强化了法官的察言观色能力，使线上庭审的“心证形成”更具科学性。

### 3.2 加强被告人程序选择权的系统保障

程序选择权是在线庭审的核心权利，可以通过细化规则与设立救济机制共同保障。第一，适用范围需要分层处理：速裁程序、轻微刑事案件可优先适用在线庭审；复杂案件以线下为原则，但允许证人远程作证等环节线上化。特殊群体或不可抗力可强制适用，但需严格限定认定标准。第二，程序启动需要规范流程，包括法院提前告知、当事人书面确认、异议提出与处理机制等，确保知情同意真实有效。第三，构建多层次救济体系，明确程序违法情形（如强制在线、技术故障未处理）的上诉权，设立庭审中止与线下转换机制，并赋予被告人技术修复申请权，防止程序选择权被架空。

### 3.3 技术支撑强化被告人辩护能力

有效辩护依赖统一平台与畅通沟通。其一，建立全国标准化在线诉讼平台，包括立案、质证、送达等全流程功能，利用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确保数据传输安全与证据真实性。其二，保障律师与被告人的秘密沟通权，通过独立视频系统、禁用监听设备等措施保障交流隐私。在线庭审前应当预留沟通时间，律师可通过分屏指导被告人应对庭审，增强辩护协同性。其三，技术应用需恪守中立，限制控方人工智能的过度使用，要求算法公开与数据透明，避免技术优势转化为控方单方优势。

### 3.4 线上质证程序的公平性完善

质证权的实现可以通过技术赋能与规则约束。第一，为了更全面的呈现证据细节，可以采用高清设备与稳定网络，利用多角度摄录、三维建模等技术，同时法院应当协助被告人，使其具备一定的硬件条件。第二，证人的作证需要规范场所与程序，例如设立专业作证室保障环境肃穆，完善远程作证启动与转换机制，允许技术故障时切换至线下或其他作证方式。最重要的是保障控辩质证平等，限制司法机关滥用人工智能，赋予被告人对电子证据准入的异议权，并通过庭前在线审核程序确保证据格式合规性。

### 3.5 个人信息权的风险防控

从技术层面考虑，可以通过加密传输、内部数据存储、防火墙构建等技术手段保障信息安全；从制度层面考虑，可以限制第三方公司数据权限，优先选择国企合作，明确泄露责任与赔偿机制。个人信息处理的应遵循合法必要原则，区分案件类型与信息敏感度，重罪案件可基于侦查需要直接调取数据，轻罪案件需严格履行告知义务。庭审直播应建立专网平台隔离公共网络，规范证据展示角度避免敏感信息暴露，并通过培训提升司法人员的网络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理能力。

## 4 结语

在线庭审在提升司法效率的同时，因技术局限性与制度不完善对被告人权利形成系统性侵蚀。未来改革需以权利保障为核心，通过技术中立性规制、程序规则细化及个人信息保护强化，平衡数字化便利与程序正义价值。唯有在技术创新与权利保障间寻求平衡，方能实现司法数字化转型的可持续发展。

## 参考文献

- [1] 刘玫. 论直接言词原则与我国刑事诉讼——兼论审判中心主义的实现路径[J]. 法学杂志, 2017(4): 106-115.
- [2] 张鸿绪. 论我国远程作证中情态证据的程序保障——兼评《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J]. 政法论丛, 2021(4): 151-160.
- [3] 瓣怡洁. 在线诉讼的价值、风险与制度应对[J]. 比较法研究, 2024(5): 167-182.
- [4] 王瑞剑. 论刑事诉讼中的技术性程序正义——以刑事远程审判为切入的分析[J]. 比较法研究, 2024, (05): 183-195.
- [5] 孙潇琳. 我国刑事在线庭审的审判公开质效的回落与提升[J]. 新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5(2): 107-113.
- [6] 郑维炜, 严嘉琪. 智慧司法背景下刑事在线诉讼的挑战与应对——以辩护权保障为中心[J]. 人权, 2024(4): 56-65.
- [7] 裴炜. 何以为“庭”? 刑事在线庭审制度的基本逻辑与建构路径[J]. 中外法学, 2024, 36(3): 607-626.

作者简介：胡晨成（1999—），女，汉族，陕西省西安市人，学生，非法学硕士，单位：西安工程大学，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